

# 新乡学院教师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综合实 验室建设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为新乡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同时新乡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发展规划处参与验收，审计处、财务处监督验收全程。除此之外，本次验收使用第三方验收，并将第三方验收结果做为参考依据。

二、**验收时间：**2025年11月21日院级验收，2025年12月3日起开展校级验收。

### 三、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并自检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需方申报部门教育科学学院进行初级验收。
- 2、 初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组织校级验收。需方教育科学学院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得作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的依据，且供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供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唯一前提是校级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3、 需方校级验收需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4、 需方归口管理部门校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

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内容：

1. 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 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由供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 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我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5. 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询价通知书、供方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六、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部门（签字盖章）：新乡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年 月 日